

美芝靈國際易學研究院叢書

周易本義

朱熹撰 廖名春點校

廣州出版社

周易本義

朱熹撰 廖名春點校

廣州出版社

• 1994 •

粵新登字 16 號

責任編輯 趙辛予 林吉喬

封面設計 寧世榮

美芝靈國際易學研究院叢書

周易本義

朱熹撰 廖名春點校

廣州出版社 出版
發行

(廣州市東風中路 503 號 7 樓)

北京百善印刷廠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開 6.875 印張 18 萬字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500 冊

ISBN 7-80592-131-8/B · 4

定價：9.50 元

目 次

周易序	(1)
筮儀	(3)
周易本義卦歌	(7)
周易本義圖	(11)

卷一 上 經

乾	(24)
坤	(34)
屯	(39)
蒙	(42)
需	(44)
訟	(46)
師	(48)
比	(51)
小畜	(53)

履	(55)
泰	(58)
否	(59)
同人	(61)
大有	(63)
謙	(65)
豫	(67)
隨	(69)
蠱	(71)
臨	(73)
觀	(75)
噬嗑	(77)
賁	(79)
剝	(81)
復	(82)
无妄	(85)
大畜	(87)
頤	(89)
大過	(90)
坎	(92)
離	(94)

卷二 下 經

咸	(96)
恒	(98)
遯	(100)
大壯	(102)
晉	(104)
明夷	(106)
家人	(108)
睽	(110)
蹇	(112)
解	(114)
損	(115)
益	(117)
夬	(120)
姤	(122)
萃	(124)
升	(126)
困	(128)
井	(130)
革	(132)
鼎	(134)

震	(137)
艮	(139)
漸	(141)
歸妹	(143)
豐	(145)
旅	(147)
巽	(149)
兌	(151)
涣	(153)
節	(154)
中孚	(156)
小過	(158)
既濟	(160)
未濟	(162)

卷 三

繫辭上傳	(165)
繫辭下傳	(183)

卷 四

說卦傳	(196)
-----	-------	---------

序卦傳	(203)
雜卦傳	(206)
後記	(209)

周易序

《易》之爲書，卦爻彖象之義備，而天地萬物之情見，聖人之憂天下來世其至矣。先天下而開其物，後天下而成其務。是故極其數以定天下之象，著其象以定天下之吉凶。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所以順性命之理，盡變化之道也。散之在理，則有萬殊；統之在道，則无二致。所以，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太極者，道也；兩儀者，陰陽也。陰陽一道也，太極無極也。萬物之生，負陰而抱陽，莫不有太極，莫不有兩儀。綱緼交感，變化不窮。形一受其生，神一發其智，情偽出焉，萬緒起焉，易所以定吉凶而生大業。故易者，陰陽之道也；卦者，陰陽之物也；爻者，陰陽之動也。卦雖不同，所同者奇耦；爻雖不同，所同者九六。是以

六十四卦爲其體，三百八十四爻互爲其用，遠在六合之外，近在一身之中。暫於瞬息，微於動靜，莫不有卦之象焉，莫不有爻之義焉。至哉易乎！其道至大而无不包，其用至神而无不存。時固未始有一，而卦未始有定象；事固未始有窮，而爻亦未始有定位。以一時而索卦，則拘於無變，非易也；以一事而明爻，則窒而不通，非易也；知所謂卦爻象象之義，而不知有卦爻象象之用，亦非易也。故得之於精神之運、心術之動，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然後可以謂之知易也。雖然，易之有卦，易之已形者也。卦之有爻，卦之已見者也。已形已見者，可以知言；未形未見者，不可以名求，則所謂易者果何如哉？此學者所當知也。

筮 儀

擇地潔處爲蓍室，南戶，置牀于室中央。

牀大約長五尺，廣三尺，毋太近壁。

蓍五十莖，韜以纏帛，貯以皂囊，納之櫝中，置于牀北。

櫝以竹筒，或堅木，或布漆爲之，圓徑三寸，如蓍之長，半爲底，半爲蓋，下別爲臺函之，使不偃仆。

設木格于櫝南，居牀二分之北。

格以橫木板爲之，高一尺，長竟牀，當中爲兩大刻，相距一尺，大刻之西爲三小刻，相距各五寸許，下施橫足，側立案上。

置香爐一于格南，香合一于爐南，日炷香致敬。將筮，則灑掃拂拭，滌硯一，注水，及筆一、墨一、黃漆板一，于爐東，東上。筮者齊潔衣冠北面，盥手焚香致敬（齊，側皆反）。

筮者北面，見《儀禮》。若使人筮，則主人焚香畢，少退，北面立。筮者進，立于牀前少西，南向受命。主人直述所占之事，筮者許諾。主人右還，西向立；筮者右還，北向立。

兩手奉檻蓋，置于格南爐北，出蓍于檻，去囊解韜，置于檻東。合五十策，兩手執之，熏于爐上。

此後所用蓍策之數，其說並見《啟蒙》。

命之曰，假爾泰筮有常，假爾泰筮有常，某官姓名，今以某事云云，未知可否。爰質所疑于神于靈，吉凶得失，悔吝憂虞，惟爾有神，尚明告之。乃以右手取其一策，反于檻中，而以左右手中分四十九策，置格之左右兩大刻。

此第一營，所謂“分而爲二以象兩”者也。

次以左手取左大刻之策執之，而以右手取右大刻之一策，掛于左手之小指間。

此第二營，所謂“掛一以象三”者也。

次以右手四揲左手之策（揲，食列反）。

此第三營之半，所謂“揲之以四以象四時”者也。

次歸其所餘之策，或一，或二，或三，或四，而扠之左手无名指間。

此第四營之半，所謂“歸奇于扠以象閏”者也。

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于左大刻，遂取右大刻之策執之，而以左手四揲之。

此第三營之半。

次歸其所餘之策如前，而扠之左手中指之間。

此第四營之半，所謂“再扱”以象“再閏”者也。一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三，左二則右亦二，左三則右必一，左四則右亦四。通掛一之策，不五則九。五以一其四而爲奇，九以兩其四而爲耦，奇者三而耦者一也。

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于右大刻，而合左手一掛二扱之策，置于格上第一小刻。

以東爲上，後放此。

是爲一變。再以兩手取左右大刻之蓍合之。

或四十四策，或四十策。

復四營，如第一變之儀，而置其掛扱之策于格上第二小刻，是爲二變（復，扶又反；營，于平反；下同）。

二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二，左二則右必一，左三則右必四，左四則右必三。通掛一之策，不四則八，四以一其四而爲奇，八以兩其四而爲耦，奇耦各得四之二焉。

又再取左右大刻之蓍合之。

或四十策，或三十六策，或三十二策。

復四營如第二變之儀，而置其掛扱之策于格上第三小刻，是爲三變。

三變餘策與二變同。

三變既畢，乃視其三變所得掛扱過揲之策，而畫其爻于版。

掛扱之數，五四爲奇，九八爲耦，掛扱三奇，合十三策，則過揲三十六策而爲老陽，其畫爲□，所謂重也；掛扱兩奇一耦合十七策，則過揲三十二策而爲少陰，其畫爲--，所謂拆也；掛扱兩耦一奇合二十一策，則過揲二十八策而

爲少陽，其畫爲一，所謂單也；掛扱三耦合二十五策，則過揲二十四策而爲老陰，其書爲×，所謂交也。如是每三變而成交。

第一、第四、第七、第十、第十三、第十六，凡六變並同，但第三變以下不命，而但用四十九蓍耳。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七，凡六變亦同。第三、第六、第九、第十二、第十五、第十八，凡六變亦同。

凡十有八變而成卦，乃考其卦之變，而占其事之吉凶。

卦變別有圖，說見《啓蒙》。

禮畢，韜蓍襲之以囊，入櫃加蓋，斂筆硯墨版，再焚香致敬而退。

如使人筮，則主人焚香，揖筮者而退。

《周易本義》卦歌

八卦取象卦歌

三乾三連，

三坤六斷；

三震仰盂，

三艮覆盤；

三離中虛，

三坎中滿；

三兌上缺，

三巽下斷。

分宮卦象次序

乾、坎、艮、震爲陽四宮，巽、離、坤、兌爲陰四宮，每官陰陽八卦。

乾爲天，天風姤，天山遯，天地否，風地觀，
山地剝，火地晉，火天大有；

坎爲水，水澤節，水雷屯，水火既濟，澤火
革，雷火豐，地火明夷，地水師；

艮爲山，山火賁，山天大畜，山澤損，火澤
睽，天澤履，風澤中孚，風山漸；

震爲雷，雷地豫，雷水解，雷風恒，地風升，
水風井，澤風大過，澤雷隨；

巽爲風，風天小畜，風火家人，風雷益，天雷
无妄，火雷噬嗑，山雷頤，山風蠱；

離爲火，火山旅，火風鼎，火水未濟，山水
蒙，風水渙，天水訟，天火同人；

坤爲地，地雷復，地澤臨，地天泰，雷天大
壯，澤天夬，水天需，水地比；

兌爲澤，澤水困，澤地萃，澤山咸，水山蹇，
地山謙，雷山小過，雷澤歸妹。

上下經卦名次序歌

乾坤屯蒙需訟師，

比小畜兮履泰否；

同人大有謙豫隨，

蠱臨觀兮噬嗑賁；

剝復无妄大畜頤，

大過坎離三十備。
咸恒遯兮及大壯，
晉與明夷家人睽；
蹇解損益夬姤萃，
升困井革鼎震繼；
艮漸歸妹豐旅巽，
兌渙節兮中孚至；
小過既濟兼未濟，
是爲下經三十四。

上下經卦變歌

訟自遯變泰歸妹，
否從漸來隨三位，
首困噬嗑未濟兼，
蠱三變賁井既濟，
噬嗑六五本益生，
賁原於損既濟會，
无妄訟來大畜需，
咸旅恒豐皆疑似，
晉從觀更睽有三，
離與中孚家人繫，
蹇利西南小過來，
解升二卦相爲贊，